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網站：www.vankeoverseas.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港幣0.03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張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闕東武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王文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志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陳維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鍾偉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岑信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就(aa)供股；或(bb)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cc)根據本公司股東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或(d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配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率)，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

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受限於及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
- (b) (a)段所述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旨在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或任何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d)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指獲股份在交易所上市適用之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為具有此身份之人士；

供股 「供股」將指以供股形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之要約，以供該等持有人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e)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中有關「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之現有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及第19條 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f)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4條中「只要認可結算所(以此身份)為本公司之股東」等字眼；

(g) 按如下方式作出取代：

在本公司原組織章程細則第15條第三分段開首中以「(d)」取代「(c)」；

在本公司原組織章程細則第38條開首中以「38.(a)」取代「38.」；及

在本公司原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開首中以「82.(a)」取代「82.」。

(h) 刪除現有第107(c)(iii)條整條，並將第107(c)(iv)條重新編列為第107(c)(iii)條及將第107(c)(v)條重新編列為第107(c)(iv)條；

- (i) 徹底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6(a)、7、9、10(b)、15(a)及(b)、16、18、31、37、42、44、63(b)、75(g)(i)、78、80、83、85、93、98、116、121、133、146、157(a)、163(b)及165條，並以下列新第3、6(a)、7、9、10(b)、15(a)及(b)、16、18、31、37、42、44、63(b)、75(g)(i)、78、80、83、85、93、98、116、121、133、146、157(a)、163(b)及165條取代：

資本	3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之法定股本為港幣7,5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750,000,000股。
如何修訂 分類權利	6(a)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法例規限下作出修訂或廢除，惟須獲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之會議，惟任何另行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於相關會議舉行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而其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之人士。

本公司可購回及
資助購回本身
之股份及認股
權證

7(a)

除法例或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或在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並不禁止之情況下，及在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任何股份(股份一詞在本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購買方式已先行獲股東議決批准)，以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可認購或購買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任何控股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之認股權證，並可以任何獲准或法律並不禁止之方式支付所需款項，包括自資本撥付，亦可直接或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形式間接就由任何人士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資助。倘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將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將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資助須根據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不時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作出。

(b) 董事可以無償方式接受交回之任何繳足股份。

贖回	9(a)	除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根據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按特別決議案指定之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資本撥付)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
	(b)	倘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其任何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回或贖回須受上限價格規限；倘購回乃以投標方式進行，則全體股東均可投標。
遞交供註銷之股票	10(b)	持有所購回、遞交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如有)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以供註銷，屆時本公司須向彼支付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查閱股東名冊	15(a)	除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倘適用)下文(c)分段之額外條文另有規定外，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開放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b)	上文(a)分段有關營業時間之提述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於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股票	16	每位名字被列入登記冊成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於法例規定或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及在(倘屬轉讓)支付金額相等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相關上限金額之款項下就名下各類全數股份收取一份股票，或在彼提出要求下，倘配發或轉讓涉及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交易所買賣單位之數目，則可收取之股票數目為彼所要求之交易所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倍數，另加一份代表相關股份餘額(如有)之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出一份或多份股票，而向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一份或多份股票即足以作為向全體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按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或寄交應得之股東。
每份股票須註明 股份數目	18	每份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所支付之款項，或是否屬於繳足股款(視乎情況而定)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
董事會可延長 催繳之時限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催繳之時限，亦可延長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居於香港境外或基於其他原因而致董事會認為延長時限乃屬合理)之催繳時限，惟股東不得因寬限及偏袒而獲延長時限。

過戶表格	37	轉讓股份可以慣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之過戶文據進行，但必須與交易所規定之標準過戶表格一致。所有過戶文據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過戶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不可轉讓予 未成人人士等	42	不得向未成人人士或因其彌患或可能彌患精神錯亂或基於其他原因無力處理本身之事務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而遭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頒令之人士轉讓。
何時可暫停辦理 股東登記手續	44	本公司可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佈形式發出14日通知(如進行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何時暫停及暫停時間長短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一年暫停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根據本條細則已暫停供查閱之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人士發出一份經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書，列明股東名冊暫停供查閱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授權。倘暫停日期有所變更，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手續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
削減資本	63(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方式及在法例指定之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75(g)(i) 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股東大會主席** 78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倘董事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意缺席大會，與會董事可選出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全體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所選主席須退任主席職務，則與會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自行選出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持真誠態度容許就純粹涉及上市規則所指定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須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主席可投決定票** 83 倘出現正反票數均等之情況(不論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會議上，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股東表決	85(a)	<p>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表決容許以舉手方式進行，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而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上每股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一票。於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為免疑慮，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p>
	(b)	<p>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票數均不予計算。</p>
代表委任表格	93	<p>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特定會議或其他)須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前提為必須令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或指示前後矛盾之情況下自行酌情投票)各項將於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p>
組成	98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將包括人數符合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所適用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p>

董事輪值退任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就於同日擔任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任何根據細則第99條或119條獲委任之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任何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於會上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名冊及 通知過戶處 作出變更	121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姓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細節，而有關名冊之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涉及該等董事之變更，均須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決議案	133	<p>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每位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00(c)條彼等之替任人)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屬有效，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均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該等經相關董事正式簽署之文件之傳真副本將獲本公司接納。惟本條將不適用於據董事所知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並非第107(c)條所豁免之其中一類)，除非簽署決議案而並無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之董事人數，將構成就考慮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p>
不得自資本撥款 派發股息	146	<p>除可合法用於分派之本公司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本公司不得循其他途徑宣派或派發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p>
出售無法聯絡 股東之股份	157(a)	<p>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99 1144 1447 1261">(i) 須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股票或股息(數目不少於三)單於12年內仍未被兌現； <li data-bbox="699 1315 1447 1478">(ii) 本公司當時或下文第(iv)段所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消息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之行蹤或存歿；

(iii) 於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iv) 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所採用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一則廣告，通知各方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發出廣告起計三個月之期已屆滿，而聯交所已獲知會此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將向股東等寄發
之董事年度
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163(b)

根據本條(a)段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省覽之文件之印刷本，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方式向每位本公司股東及每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寄發，惟本公司毋須向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 165
及酬金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該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只有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方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為本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將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該核數師之前已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安排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於任何該等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此職。任何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j)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加入第14(e)、15(c)及(e)、38(b)、82(b)、163(c)、182及183條：

14(e) 只要任何股份在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根據目前或日後適用之上市規則加以佐證及轉移。倘有關記錄符合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之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並非即時可讀之形式(惟必須能夠以即時可讀之形式複製)記錄法例第40條所規定之細節。

15(c) 本公司可在交易所網站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所採用之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等形式發出14日通知(如進行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何時暫停及暫停時間長短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一年暫停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不得延長超過60日)。本公司須應要求向任何尋求查閱根據本條細則已暫停供查閱之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人士發出一份經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書，列明股東名冊暫停供查閱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授權。倘暫停日期有所變更，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手續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

- (e) 除根據本細則中其他條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指定某一日作為記錄日期，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或符合任何其他資格。
- 38(b) 儘管第37及38(a)條有所規定，在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可以上市規則所允許任何有關轉讓或買賣證券之方法(已獲董事會批准)予以轉讓。
- 82(b) 倘在上市規則許可下以舉手方式就某項決議案表決，而主席宣布決議案已獲一致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並將表決結果記入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即構成事實之決定性證據，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163(c) 只要本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及符合其規定並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之前以本細則及法例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本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不得為副本)，將被視為就該等人士達成(b)分段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接收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可在彼有此要求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本公司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詳盡印刷本連同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 以存續形式轉移 182 在法例之條文規限及獲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將有權以存續形式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註冊為法人團體及取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
- 合併及綜合 183 本公司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有權按董事釐定之條款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法例)合併。」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印刷文件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 (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 (iv) 為確定得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尚未登記之人士如欲符合資格得享擬派末期股息，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鍾偉森先生、岑信江先生